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 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黄文帜先生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 质量,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拟以405.741.176.50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挖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先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吉艾(天津)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天津")100%的股权及债权,其中:吉艾天津公司的 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034,400.00 元,债权转让价款为 280,706,776.50 元。此次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艾天津的股权及债权。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售 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泽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培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培培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 会事务正常运行,公司聘任胡泽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了胡泽淼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胡泽淼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胡泽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胡泽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座 110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扶持风险企业走出流动性不足、债务逾期、濒临破产的困境,公司全资子公司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诚大通(上海)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共同设立特殊机会资产投资基金事宜并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三方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合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项目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的后续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